合同编号（专）：

**CHINANET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书**

甲 方：

乙 方：**北京国信比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

甲 方：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邮 编： 电 话：

乙 方：北京国信比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邮 编： 电 话：

乙方为互联网高新技术服务企业，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书，现依托自主知识产权及研发平台，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CHINANET互联网接入”服务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服务内容**

1、甲方需要的互联网接入产品为：

所选产品的具体服务标准详见附件2

2、甲方需要的互联网接入方式为：

光纤□ 微波□ 网线□ 其他□

3、甲方需要的互联网接入地址为：

**第二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在使用**CHINANET**业务时应遵守本合同附件中关于电信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如甲方利用网络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为保证全网的安全运营，乙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包括关闭端口在内的必要控制手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同时，对于关闭端口期间的时长，乙方在解除控制手段后不予延长，关闭端口期间的费用亦不予扣除。如甲方利用网络开展违法经营活动，乙方一经发现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IP**地址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如实说明**IP**地址分配使用的情况，乙方发现甲方使用**IP**地址不当影响网络安全时，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停止此段**IP**地址的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应具备相应的互联网服务接入条件：

（1）甲方应具备路由器、交换机等必要的互联网服务接入设备；

（2）甲方与甲方所在物业已协商好使用物业楼内线路（楼内物业机房至甲方接入点机房），并负责协调所在接入地点红线内的路由及施工。

4、乙方完成互联网服务所需施工后将安排专人通知甲方5个工作日内上门进行调试，届时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乙方调试工作。调试工作完成当日双方签订书面确认单，由甲方商务联系人或开通联系人在开通确认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互联网服务开通，书面确认单的日期为互联网服务开通之日。如果乙方完成调试工作而甲方拒绝签订书面确认单，则乙方关于上门调试的书面通知中所载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互联网服务开通之日。

5、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6、甲方发生互联网服务故障时，有责任先检查本端线路和设施是否存在问题。如确认非甲方本端故障，则应及时与乙方客服人员及乙方24小时故障处理值班人员取得联系。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或未及时与乙方联系造成互联网服务中断，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7、甲方需准确清晰填写下表，以便合同执行期间联络之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联系人 | 姓 名 |  | | 座 机 |  | |
| 手 机 |  | | 座 机 |  | |
| 开通联系人 | 姓 名 |  | | 电 话 |  | |
| 交费联系人 | 姓 名 |  | | 电 话 |  | |
| 行业分类 | 1.政府机关 2.金融行业 3.教育行业 4.医疗卫生  5.网吧用户 6.酒店行业 7.餐饮行业 8.娱乐行业  9.运营单位 10.中小企业 11.其他行业 | | | | | |
| 甲方账号  信息 | 账户名称 |  | | | | |
| 开户行 |  | | | | |
| 账号 |  | | | | |
| 行号 |  | | | | |
| 甲方网络设备情况 | 用户路由器 | | 是□ 否□ | 路由器型号 | |  |
| 用户防火墙 | | 是□ 否□ | 防火墙型号 | |  |
| 用户日志系统 | | 是□ 否□ | 日志系统型号 | |  |
| 甲方网络应用情况 | 视频会议 | | 是□ 否□ | 对端IP地址 | |  |
| VPN应用 | | 是□ 否□ | 对端IP地址 | |  |
| 网站应用 | | 是□ 否□ | 网站域名及IP地址 | |  |
| 企业邮件服务器 | | 是□ 否□ | 邮件服务器IP地址 | |  |
| 访问公网数据库 | | 是□ 否□ | 对端数据库IP地址 | |  |
| 网络用途 |  | | | | | |

**第三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指派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为甲方完成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勘察、施工、调试、开通工作。

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个合法的**IP**地址（所有权归乙方）。若甲方需增加**IP**地址，乙方需在收到甲方IP地址使用费后分配给甲方相应数量的IP地址。

3、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速率数值，在合同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调整甲方速率。

4、乙方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设备，必须状态良好，设备本身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维修。乙方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设备产权归属乙方。

5、若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自设备交付甲方之日起，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设备产权归属甲方，设备质保问题以设备厂家提供的质保条款为准，与乙方无关。

6、乙方负责对甲方接入互联网服务进行监测和必要的日常维护，并指派专人作为甲方的特定客服人员。

7、乙方需向甲方提供7X24小时客户服务和投诉电话：010-58601155。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

1、费用组成：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收费金额 | 备注 |
| 互联网接入服务费 |  |  |
| 信息系统服务费 |  |  |
| IP地址使用费 |  |  |
| 其他网络费用 |  |  |
| 销售设备费 |  | 后附设备清单 |

销售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设备产权 | 设备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免费提供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设备产权 | 设备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费用支付：

（1）付费方式（选择其中一种后在□中打“√”）：

□同城托收 □银行划拨 □支票 □现金 □其他

（2）付费模式（选择其中一种后在□中打“√”）：

□半年付 □一年付 □二年付 □其他

（3）付费时间：

一次性付款：互联网服务开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

分期付款：互联网服务开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应缴费用，剩余费用在每一付款周期届满前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下期应缴费用。

3、互联网接入保留服务费：

若甲方原因临时关闭端口但需保留服务的，甲方需向乙方交纳互联网接入保留服务费，月费用标准为本合同互联网接入服务费总金额月折合费用的30％，不足一个月按照一个月计算，最高不超过2000元/月，本合同就关闭端口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4、常用收款账户

企业普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国信比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朝外支行

账号：01090366300120105087577

行号：366

5、发票开具

乙方开具与合同甲方名称对应的发票。甲方取得乙方交付上述发票或收据不代

表甲方价款已付清，价款已付清是以甲方款项全部支付到乙方开户行账户为标

准。

6、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信息：

开票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税号：

地址/电话：

**第五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否则即构成违约，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向甲方发出上门调试通知后，如果甲方在通知期限内拒绝乙方上门调试或不配合乙方的调试工作导致互联网服务无法按时开通，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互联网接入服务费总额0.3%的违约金；如果通知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拒绝乙方上门调试或不配合乙方的调试工作导致线路服务无法开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乙方因开通此线路服务产生的施工成本。

2、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包括：互联网接入服务费、IP地址使用费、互联网接入保留服务费及其他合同约定费用）时，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0.3%的滞纳金。如甲方逾期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中断服务。乙方中断服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全额支付应缴费用时，视为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的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相关费用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未履行部分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开通此互联网服务产生的施工成本。

3、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归还租用或借用乙方的设备（如光纤收发器、路由器、微波设备等），如甲方未能归还设备，甲方应赔偿乙方同品牌型号的设备，若甲方存在剩余费用，乙方有权从甲方剩余费用中按设备原值直接抵扣。如合同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无法提供设备，乙方可选择放弃设备回收权并要求甲方按照市价进行赔偿。

4、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承担实际使用费的同时，按照合同未履行部分费用总额的50%标准支付违约金（未履行部分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若乙方已经进入施工环节，甲方还应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施工成本。

5、如在合同期内甲方退订服务或互联网接入服务地址变更必须提前30日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双方就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合同。如双方合同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交纳服务地址变更所产生的施工成本；如双方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需要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承担合同未发生费用的50%违约金及此服务开通的施工成本。

本合同所述施工成本是指：互联网接入服务地址在五环以内为5000元，五环以外为8000元。

二、乙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接入互联网服务未能按时开通，经甲乙双方核定，乙方将按延误时间延长相应的使用时间。

2、由于乙方互联网服务质量造成甲方互联网使用故障，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按故障时间长短给予甲方以下赔偿：

（1）乙方事先通知甲方的计划中断，计划中断时间内乙方给予甲方同等时间的使用延长。如超出计划中断时间，超出部分按双倍时间给予甲方使用延长。

（2）乙方未事先通知甲方的非计划中断，8小时以内（含8小时）按中断时间双倍延长甲方使用时间，超出8小时的，按超出实际时间叁倍延长甲方使用时间。

3、如乙方星级产品服务未能达到附件2所述标准，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经甲乙双方确认，每出现一次，乙方给予甲方延长一个工作日的使用时间。

**第六条合同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甲方联系人签字或盖章《用户开通确认单》日期为本接入服务的起始日期。

2、本合同期限自接入服务起始之日起至接入服务开通满年终止。任何一方如不再续签，至少应于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自动续延一年，并以此类推。

3、如已付费服务期届满后，甲方向乙方续交服务费但双方未签订续签合同的，视为甲乙双方认可本合同继续生效，并同意按照本合同条款内容继续履行各项权利义务。

4、本合同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双方均应保守双方在合同洽谈中知悉的技术、价格等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本合同补充协议亦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

合同中的条款与补充协议中的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效力。

7、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任何纠纷，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东城区。

**第七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以下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中断履行的，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继续履行合同；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断、终止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主要包括：

1、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

2、乙方网络资源虽能达到甲方接入地点，但接入成本将超出合同签订时根据乙方行业内标准所能预计到的成本时，双方应就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进行协商。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则双方就前述超出部分成本承担问题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如双方就超出部分成本承担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或甲方同意不再继续履行合同，双方签订解除协议，本条视为不可抗力；

3、国家举行特定大型活动、重要会议时期需要通信保证；

4、电信网络改造、市政工程改造引起的无法避免的服务中断因素；

5、自然灾害（地震、大风、水灾、战争等）；

6、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

**第八条声明**

1、甲方对于本合同第二条第7款及第四条第6款中所有提供的信息，保证真实有效，如因甲方提供信息有误，导致乙方失误，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甲方已认真阅读本合同《附件1：网络信息安全告知书》，乙方一旦发现甲方违反，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的互联网接入服务，甲方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3、甲方授权甲方商务联系人或开通联系人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及《用户开通确认单》，对其签署文件的法律后果概由甲方承担。

4、乙方为正规合法的经营主体，绝对不会因各种原因就本次服务委托第三方与甲方签订协议。

**第九条补充协议**

甲 方： 乙 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 期： 日 期：

《CHINANET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甲方：

乙方：北京国信比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签订了《CHINANET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现因网络及信息安全的原因，双方决定对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内容进行如下补充：

1、甲方需按照合同规定使用互联网接入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对电信网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利用电信网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将互联网接入服务转租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甲方若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关闭相关网络接入通道，直至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2、甲方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本合同附件1内容，系摘录自前述法规。甲方保证已了解附件1的内容，并有能力承担入网后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

3、互联网接入服务仅供甲方访问互联网使用，不开放建站服务端口。若在协议有效期间甲方需要建立网站，则应首先办理备案手续（非经营性网站）或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性网站），并将相关材料原件提交给乙方，备案审核通过后方能开办网站。

4、互联网接入服务仅供甲方访问互联网使用，不得私自接入无线WIFI设备。若在协议有效期间甲方需要搭建无线WIFI环境，则应做好重要数据库和系统主要设备的冗灾备份措施；记录并留存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的技术措施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落实的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5、若甲方建立网站或接入无线WIFI设备，则应对所发布信息的内容和涉及的版权问题负责，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政治、法律等一切后果。

6、甲方要积极配合乙方查找、清除危害电信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非法行为，直至处理完毕。

7、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8、本合同内容与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9、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1：网络信息安全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你好！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本公司工作的支持。

为保证通信以及互联网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保障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以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请您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利用通信或互联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甲方应建立和健全以下信息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一)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二)有健全的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三)在计算机主机、网关、防火墙和WIFI设备上建立完备的系统运行日志，日志保存的时间至少为90天。

(四)甲方上网行为审计日志保存90日以上，包括登陆主叫号码、账号、登陆时间、退出时间、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连接时间、登陆行为等信息记录。

(五)有健全的公共信息内容自动过滤系统和人工值班实时监控制度。对于互联网信息，用户上传的公共信息在网站上发布前，须进行人工审核后，方能上网发布。

(六)甲方单位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企业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七)办理上网手续时，同时办理公安机关有关计算机管理监察办案手续。

3、甲方在签订合同时或后续业务使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非经营性质的客户应按照《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至北京市各信息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二)经营性的客户应按照《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和《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履行公安备案手续：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四)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备案手续：已运营（运行）的信息系统，应到所在地社区的市级以上的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4、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5、甲方应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本单位网络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

6、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实时审核，发现有以上2、3、4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报告。

7、开展独立代理业务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本公司就相关业务情况如实报备，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应急响应联系人。

8、本公司一旦发现用户违反上述情况，有权立即停止用户的网络接入，用户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感谢您对本公司的支持与配合！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政企客户星级产品服务标准 | | | | |
|  | 七星尊贵型 | 七星标准型 | 五星标准型 | 三星标准型 |
| 7＊24小时客户服务支持 | √ | √ | √ | √ |
| 网络连通性 | 99.99% | 99.9% | 99.9% | 99.9% |
| 故障响应时间 | 15分 | 15分 | 15分 | 15分 |
| 故障到达时限 | 2小时 | 4小时 | 4小时 | 4小时 |
| 工程师分级服务 | 网络专家 | 资深网络工程师 | 网络工程师 | 网络工程师 |
| 主流网站延时（baidu,sohu,163等） | ≤10MS | ≤10MS | ≤20MS | ≤30MS |
| 丢包率  （baidu,sohu,163等） | ≤0.75% | ≤0.75% | ≤0.75% | ≤0.75% |
| BGP带宽 | 100% | 100% | 10% | - |
| 上下行对等 | √ | √ | √ | √ |
| 资源优化  联通、电信、移动 | √ | √ | √ | √ |
| 多线BGP互联  联通、电信、移动、科技网 | √ | √ | √ | - |
| 公网IP地址 | 16个 | 8个 | 8个 | - |
| 外部访问服务 | √ | √ | √ | - |
| 支持WEB服务 | √ | √ | √ | - |
| 支持VPN服务 | √ | √ | √ | - |
| 支持MAIL服务 | √ | √ | √ | - |
| 支持OA、CRM服务 | √ | √ | √ | - |
| 支持DDOS攻击防御 | √ | √ | - | - |
| 主动网络监控 | √ | - | - | - |
| 流量app查询 | √ | - | - | - |
| 故障app告警 | √ | - | - | - |
| 双链路热备 | √ | - | - | - |
| 上门巡检服务 | 4次 | - | - | - |
| “√”表示有该项服务，“-”表示无该项服务。 | | | | |
| 备注： 1、五星用户可购买尊贵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双链路热备、主动网络监控、流量app查询、故障app告警、上门巡检服务、支持DDOS攻击防御。 2、由于主流网站本身原因导致网络延时超出标准，不在本服务标准范围内。  3、“故障到达时限”指乙方到达故障点时限，而非甲方地点。 | | | | |
|